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 2018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19 年 1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 瑞
胡 祥 甫